

债券代码：155145.SH

债券简称：19阳集01

债券代码：155265.SH

债券简称：19阳集02

债券代码：155476.SH

债券简称：19阳集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阳光集团”或“公司”）或公开市场信息查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1，债券代码：15514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2，债券代码：15526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3，债券代码：15547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如下：

一、重要开庭信息

原告	被告	案号	法院	案由	开庭时间
浙江龙森木业有限公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闽 0105 民初 1270 号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025-08-04

二、资产受限信息

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股权数额(万元)	冻结期限
(2025)闽 01 执 382 号之三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	14,480	2025-06-09 至 2028-06-08
(2024)闽 01 执恢 239 号之四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阳光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50,000	2025-06-09 至 2028-06-08

三、重大执行信息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万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闽01执843号	110,504.12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06-16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龙翔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鑫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赣01执恢178号	64,042.66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06-13

四、重大判决信息

案号	原告	被告	裁判结果	法院
(2025)新0106民初889号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告新疆某公司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新疆某甲公司支付承兑汇票款 299,153.45 元；二、被告新疆某公司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新疆某甲公司支付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期间逾期付款利息 9,222.94 元，并以 299,153.45 元为基数，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新疆某甲公司支付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三、被告某某某丙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新疆某甲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136.78 元（原告新疆某甲公司已预交），由原告新疆某甲公司负担 268.18 元，由被告新疆某公司乙负担 5,868.6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2023)桂0203民初595号	绍兴音立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桂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柳州市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某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绍兴音立方某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100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两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348 元（原告绍兴音立方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本院预交 1174 元），由被告柳州市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五、失信被执行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	涉案金额 (万元)	被执行人的 履行情况	执行法院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5)津 0116 执 10345 号	39.03	全部未履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六、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发行人尚未向中泰证券提供上述案件的相关材料，中泰证券暂时无法确定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最终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